

定 稿

離島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日期：2021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4 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黃漢權先生(主席)

黃文漢先生, MH

周玉堂先生, SBS, MH

翁志明先生, BBS, MH

何進輝先生

(約於上午 10 時 50 分離席)

曾秀好女士

郭 平先生

方龍飛先生

劉舜婷女士

應邀出席者

楊柳菁博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 郊野公園主任(大嶼山)
侯志良先生	房屋署 高級物業服務經理(港島及離島)4
黎明有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工程督察
丘新平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李立志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總務秘書

列席者

王迦明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林婷婷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蕭潔冰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
朱寶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離島區)

秘書

吳靜芯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2
-------	--------------------

因事缺席者

余漢坤先生, MH, JP
陳連偉先生, MH
何紹基先生
黃秋萍女士

~~~~~

###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政府部門代表及委員出席會議。

2. 委員備悉余漢坤議員、陳連偉議員、何紹基議員及黃秋萍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會議。

I. 通過 2021 年 9 月 21 日的會議紀錄

3.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紀錄已收錄政府部門及委員的修改建議，並於會前送交委員審閱。

4.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修改建議，並一致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II. 有關建議重修坪洲山頂球場及拆除圍牆的提問  
(文件 DFMC 46/2021 號)

5.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蕭潔冰女士。康文署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

6. 曾秀好議員簡介提問內容，並補充指康文署在收到愉景灣居民投訴有關球場的燈光刺眼後，便於晚間關閉球場內的照明系統，因此坪洲居民不能使用球場。她指出坪洲山頂球場比愉景灣的住宅樓宇更早落成，詢問為何因遷就愉景灣居民而剝削坪洲居民的權利。

7. 郭平議員表示相近的議題曾在 2017 年有所討論，當時議員曾提出實地視察以及要求署方作出改善。他對書面回覆指球場四面必須圍起混凝土圍牆的方法表示不解，他認為應打通部分圍牆，並以通風物料(例如圍網)代替混凝土。

8. 主席詢問康文署有關該球場內照明系統的標準，以及能否用其他物料取代混凝土圍牆。

9. 蕭潔冰女士表示，署方將聯同機電工程署研究燈光對附近居民的影響，及是否需要增設燈罩以減低燈光對附近居民的影響。另外，她解釋球場四周的混凝土圍牆實為一個基座，用作承托上方圍欄。一般球場的基座隱藏於地底，而坪洲小型足球場因位於山頂及斜坡地帶，因此在建築時需在地面加建圍牆以承托上方圍欄。署方於數年前曾進行實地視察，當時建築署表示只有小部分非主力的混凝土基座可以用較通風的物料取代，因此減輕場內悶熱的成效或不顯著。

10. 主席表示所有球場照明標準應該一致，他舉例指灣仔修頓球場亦相當接近民居，卻沒有出現類似問題。他詢問是否因曾有居民投

訴而令坪洲球場內只有半場有燈柱照明。他指坪洲球場比愉景灣的樓宇更早建成，這樣處理對坪洲居民不公平。另外，他解釋指坪洲山頂曾是直升機場，當時為遷就直升機升降，因此球場的圍網較低，令足球容易飛越圍網。後來民政事務處協助將直升機場搬遷至平地後，康文署便在球場四周加建圍牆，並且升高圍網以解決足球飛越圍網的問題，但卻衍生圍牆使球場變得侷促的問題。他詢問能否在一邊的球場地下興建基座，再升起圍網以徹底解決場內的通風問題。

11. 蕭潔冰女士表示，署方提供場地的照明有不同標準取決於球場用途性質，由於該球場屬於社區設施，一般運動場及硬地場的照明度是 200-500 勒克斯(lux)，而用以舉辦職業球賽如香港大球場則超過 1000-1500 lux。她指由於坪洲及愉景灣在晚上周邊環境漆黑，因此球場泛光燈可能會令居民感到難以適應。她表示署方會聯同工程部門研究於坪洲球場內增加燈罩或調校泛光燈的角度的技術可行性，以改善有關情況，並且會一併研究改善場內通風的方案。

12. 郭平議員認為康文署的回應敷衍，他指圍牆問題令球場侷促而未能被充分使用，是浪費政府資源。他促請署方就剛才討論的改善方案制定工程時間表，並要求委員會監察進度，以免這事宜在今屆議會任期完結後不了了之。

13. 主席表示不認同剛才康文署的說法，他續指區內的其他設施，例如狗虱灣政府爆炸品倉庫及愉景灣高爾夫球場的射燈都比坪洲球場內的燈光強。他認為標準設施的照明系統應有指標，不應遷就投訴人的要求而改變。他詢問若他投訴被愉景灣設施的光污染影響，是否便須關閉該設施的燈光。他重申署方應保持中立和不偏不倚的態度處理投訴，諮詢持份者意見，然後才作出相應更改，以免剝削持份者的權益。他舉例指香港迪士尼樂園的煙花匯演亦對附近居民造成影響，但縱使政府是樂園大股東亦不會因而禁止煙花匯演。最後，他請康文署於會後提供有關改善坪洲球場內通風問題的時間表。

(會後註：康文署於 2021 年 12 月 17 日聯同議員及工程部門進行實地視察及研究改善工程的可行性。)

### III. 有關擴闊往大嶼山貝澳泳灘救傷站的行人路及更換扶手欄杆的提問 (文件 DFMC 47/2021 號)

14.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康文署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蕭潔冰女士。康文署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

15. 何進輝議員簡介提問內容，並補充指通往貝澳泳灘救傷站的行人路非常狹窄及陡斜，該處轉彎位只有約一米闊，行經時容易失平衡或跌倒，因此署方應積極跟進問題。

16. 郭平議員詢問有關擴闊救傷站對出行人路的可行性研究進度。

17. 蕭潔冰女士表示署方知悉並正研究不同方案以處理有關問題，包括將救傷站移後、或與其他設施對調位置、擴闊救傷站範圍及其前方路面等。

18. 何進輝議員表示曾進行實地視察，得悉救傷站前方的空間寬敞，而站內的空間反而非常狹窄。他建議署方可在該處增建平台以擴闊救傷站範圍。另外，他認為運送傷病者時需經斜路並不理想，促請署方正視及解決問題。

19. 郭平議員表示康文署未有回應他的提問，並指有迫切需要擴闊救傷站對出行人路，希望署方能制定工程時間表，否則須交由鄉事委員會跟進問題。他以坪洲山頂球場圍牆事宜為例，若不是曾秀好議員再度提問，有關事宜便會被忽略。

20. 主席表示上述斜路十分陡斜，普通市民使用時亦有機會跌倒。他建議考慮改善整條斜路，並詢問該斜路是否符合無障礙通道的標準。另外，他亦關注檢討工程的時間表。

21. 蕭潔冰女士表示貝澳泳灘內有兩條符合無障礙通道標準的斜路，供殘疾人士使用，而救傷站前的斜路主要供救傷站職員及救生員使用，署方會積極跟進此問題。

(何進輝議員約於上午 10 時 50 分離席。)

#### IV. 有關黃龍坑郊遊場設施的提問 (文件 DFMC 48/2021 號)

22.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郊野公園主任(大嶼山)楊柳菁博士。

23. 方龍飛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24. 楊柳菁博士回應如下：

- (a) 署方考慮議員的提議時會一併考慮郊遊人士的需要、自然環境限制以及場內其他設施的分布。現時黃龍坑郊遊場已設置兩座木製涼亭用作遮陰和避雨，以及設有九套健身設施，而郊遊場外圍亦有小徑環繞，可作緩跑徑或散步之用。署方認為現時設施分布設計合適，暫時未有計劃加設避雨亭。
- (b) (i) 去年 6 月，方議員曾建議流動洗手間改用新款設計，署方亦於去年 10 月改用新款附有太陽能板的流動洗手間。流動洗手間內設有抽氣扇、燈、電動水龍頭及腳踏式沖水設施，以加強整體衛生。
- (ii) 署方亦聘請承辦商每天進行清潔，現時洗手間的儲水缸容量為 1000 公升清水，可供 400 人次沖廁之用。承辦商每天會吸走儲水缸內的污水，然後注入清水。因應每年 11 月中為芒草生長旺季遊人較多，署方已安排承辦商額外於中午時段清潔洗手間，另外亦會加強管理及監察其清潔水平，若發現洗手間出現問題，會盡快通知承辦商維修保養。據署方觀察所得，縱使近日人流增加，洗手間仍能保持衛生，她表示會考慮在洗手間外張貼溫馨提示，提示使用者保持清潔。
- (iii) 議會曾討論將場內的流動洗手間改為固定洗手間，她解釋指興建固定洗手間須考慮不同因素，例如流動食水供應及污水收集設施等等，因此署方暫時未有計劃興建固定洗手間。
- (c) 她表示郊遊場四周有斜坡，而且附近有溪澗，基於自然環境限制及地勢考慮，擴大場地空間並不可行。然而，署方會不定時檢視場地設施，例如署方獲悉方議員的建議後，已於場地興建以環保木製造的平台供遊人使用。

25. 郭平議員表示儘管漁護署十分滿意場內的洗手間設施，但由於疫情期間，郊遊人士數量增加，不少逸東邨居民反映現時只有兩座流動洗手間，並不足以應付遊人需要，他希望能增加一至兩座流動洗手間。另外，他詢問署方能否詳細介紹附有太陽能板的流動洗手間設施，並建議署方進行突擊檢查，以檢視承辦商服務質素。

26. 方龍飛議員表示會不時到場視察，得悉承辦商確實有增加清潔次數。他表示洗手間以女性使用者居多，她們大多反映座廁過高，並不適合身材矮小的女士，而且洗手間空間狹小，不方便使用。他理解由於環境局限未必能擴闊場地，但希望署方能盡力予以改善。

27. 楊柳菁博士綜合回應如下：

(a) 有關保持場地衛生方面，署方人員會定時巡查場地，不會單單以清潔承辦商的報告作準。至於遊人有所增加，市民或須輪候使用洗手間。據她觀察所得，排隊人龍並不算長。署方按場地使用量及人流考慮後，認為現階段兩座流動洗手間能應付需求。

(b) 新款的流動洗手間除了空間較大之外，同時設有太陽能板提供電力。洗手間有內置感應器，當使用者進入洗手間時，系統會自動開啓照明以及有助抽風的小型風扇。洗手間內亦設有電動水龍頭和腳踏式沖水設備。另外，清潔承辦商亦會提供潔手液及消毒液予市民使用。流動洗手間分別有蹲廁和座廁，門外已張貼清晰指示，使用者可因應其需要選擇。

(c) 郊遊場入口旁種植區內的植物生長理想。

28. 郭平議員詢問會否增加一至兩座流動洗手間。

29. 楊柳菁博士表示由於現時兩座流動洗手間足以應付場內使用者的需求，因此暫未考慮增加。署方承諾會密切監察，確保清潔承辦商的服務質素，於有需要時會檢討流動洗手間的數量以及清潔次數等等。

V. 有關要求滿東邨露天行人通道加設上蓋及涼亭上蓋加設擋雨物料的提問

(文件 DFMC 49/2021 號)

30.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房屋署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港島及離島)4 侯志良先生。運輸署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

31. 郭平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32. 侯志良先生回應如下：

- (a) 房屋署在公共屋邨加建有蓋行人通道時必須考慮以下因素：屋邨內高空擲物的情況；現有空間對設計及施工構成的困難(例如地底是否滿布公共設施，例如水管、排水渠、煤氣管、電纜或電訊設備等等)；附近地基會否對建築物或斜坡構成影響；以及施工期間包括交通和行人改道的臨時安排。
- (b) 滿東邨雖然屬於香港房屋委員會轄下未經拆售的公共屋邨，但仍受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辦公室獨立審查組管轄，因而須按屋宇署標準實施行政審批，即當中任何改建或加建工程，例如加建有蓋行人通道，必須符合《建築物條例》，包括上蓋面積和面積比率的規定。滿東邨各樓宇地面已設有有蓋行人通道，由滿和樓連接到其餘三座樓宇，以及連接滿樂坊商場和街市等設施。
- (c) 文件附圖 B 所示的位置為滿和樓至滿樂坊的行人通道，經署方評估後已確認該處設有多條地下排水管道及渠口，因此沒有足夠空間加建有蓋行人通道。另一位置則屬緊急車輛通道，根據《建築物(規劃)規例》，其設計及建造方式須可在火警或其他緊急情況中，容許消防處車輛安全無阻地通往建築物，因此署方暫時未有計劃在該位置加設上蓋。
- (d) 至於在滿樂坊對面的行人天橋位置加設上蓋的改善工程，正如運輸署的書面回覆所指，署方會與相關部門釐清權責事宜，稍後再作報告。
- (e) 滿東邨的涼亭未有採用密封式設計，原因是遮擋陽光的同時能保持通風。涼亭位置與民居距離較近，若加裝上蓋，雨水拍打上蓋表面時所發出的噪音或會對低層住戶造成滋擾。另外，該涼亭的柱和基礎結構並不能承受加建上蓋的重量和相關風力的荷載，若加裝上蓋或會對其結構造成影響，因此房委會暫時未有計劃為涼亭加裝上蓋。他補充指即使採用較輕巧物料例如膠片，亦須考慮風力荷載因素，否則一旦刮起大風，便有機會吹倒整個上蓋結構。

33. 郭平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房屋署的回應雖然詳盡，但並未正面回應提問。他表示署方應知悉滿和樓及滿順樓的高空擲物情況非常嚴重。另外，他詢問為何署方當初於興建滿東邨時未有考慮設置有蓋行人通道。現時每逢大雨，居民當經過滿泰樓至滿和樓的露天行人通道時都十分狼狽。他指逸東邨、富東邨和迎東邨均設有有蓋行人通道，惟滿東邨卻沒有，因而引起居民不滿。他表示若因地基問題而未能加設上蓋，署方可考慮增加讓居民暫避的避雨設施，例如避雨亭。房屋署在此事宜上責無旁貸，應盡快處理。
- (b) 他認為滿東邨內的涼亭上蓋只有框架，設計十分奇怪。他不接受署方提出因風力荷載因素而未能加建上蓋的回應。他舉例指富東邨的涼亭上蓋亦有加設擋雨物料，並建議署方可參考瓦片屋頂的疏風設計，以加建上蓋。

34. 侯志良先生回應如下：

- (a) 滿東邨的起初設計已設有有蓋行人通道貫穿多座樓宇至滿樂坊，包括沿樓宇邊設置簷篷以作居民避雨及有蓋通道之用。如提問附圖所示，該處地下滿布井蓋，即地底滿布渠管，而加建有蓋行人通道需要於該路段整段地底位置施工。根據滿東邨興建時的原有設計，並沒有預留足夠地底下空間加建有蓋行人通道。他指此設計與迎東邨相同，是只靠樓宇之間的有蓋行人通道連接，每座樓宇則靠樓宇邊的簷篷作避雨及有蓋通道之用。
- (b) 另外，有關滿樂坊對面的行人天橋位置加設上蓋的改善工程，署方必須釐清權責事宜方能予以處理。他指出在滿樂坊外曾有一個渠蓋破裂，由於該處屬邨界以外，因此最後並非由房屋署處理。雖然處理有關權責事宜需時，但他承諾會向議員報告進度。
- (c) 他感謝議員就滿東邨內的涼亭上蓋所提出的建議，並會與工程師研究其可行性。由於該上蓋呈金字塔頂形狀，因此加設擋雨物料有一定困難。

35. 郭平議員表示，較少居民使用署方所指能貫穿樓宇間的有蓋通道，因此應在露天的行人通道加設避雨亭設施。

36. 主席表示滿東邨現有的有蓋通道並不方便居民出入，因此他建議在居民主要出入的路段加設上蓋，儘管未能為整段路段加設上蓋，但卻可讓居民感受署方用心解決問題。

37. 侯志良先生表示滿東邨當初的設計原意或比較著重整體美觀，沒有考慮點對點路線以更便利居民出入。他會考慮在露天行人通道中段位置加建避雨亭設施，但須就合適位置再作研究。他表示會先進行實地視察，然後再向議員報告。

V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21 年 8 月至 9 月離島區公共圖書館服務情況  
(文件 DFMC 43/2021 號)

38.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離島區)朱寶儀女士。

39. 朱寶儀女士介紹文件內容。

40.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V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離島區康體設施管理匯報(2021 年 8 月至 9 月)  
(文件 DFMC 44/2021 號)

41.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康文署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蕭潔冰女士。

42. 蕭潔冰女士簡介文件內容。

43.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VIII. 離島區社區會堂使用情況及改善工程  
(文件 DFMC 45/2021 號)

44.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離島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丘新平先生及總務秘書李立志先生。

45. 丘新平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46.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IX. 其他事項**

47.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X. 下次會議日期**

4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11 時 30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22 年 1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30 分舉行。

-完-